

民國史料叢刊

65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商貿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二）
公司條例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52)

民國史料叢刊

65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商貿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匯纂（五）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商貿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3.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

財政

▲膠澳商埠碼頭收費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計算

第一條 以一千六百八十斤爲重量噸以四十立方尺爲容積噸應照何種噸位計算依港政局之選擇決定之

第二條 重量及容積以包裝之原樣計算之

第三條 容積以營造尺測其長厚及寬之最長部分以相乘所得之數計算寸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

第四條 噸數至噸下之第二位爲止以下之數則入於第二位

第五條 算出之費未滿一分者則進爲分位

第六條 對於一件貨物其最低費爲一角

第七條 一個包裝內有二種以上之貨物混入時對於全部則適用混入品中之最高率

第八條 一個貨物得以二種名稱解釋之時由港政局決定之

第二章 費率

第九條 費率之規定如左

第一 繫船費

一 登簿噸數

每一噸停至十二時間 銀元

第二 轉繫費

一 使用拖船之時

每一噸停至十二時間 銀元

登簿噸數

每一噸一次 銀元

二 不使用拖船之時

每一噸一次 銀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登簿噸數

每一噸一次

銀元

五厘

第三 船內作業費

一 普通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五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十二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增加二十成

二 特種貨物

子 牛馬類(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頭

銀元

二角

丑 羊豬類(具有生活力者)

每一頭

銀元

五分

三 危險品

子 火柴煤油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五分

丑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九分

四 貴重品

價值銀至一千元者

銀元

五分

價值銀一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以內者

加銀元

一分

五 一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

重量費率

容積費率

子 一噸以上三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二倍半

普通費之二倍

丑 三噸以上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三倍

普通費之三倍半

寅 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四倍

普通費之四倍

卯 十噸以上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五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半

辰 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七倍半

普通費之五倍半

巳 二十噸以上二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倍半

普通費之六倍半

午 二十五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二倍半

四三二

未 三十噸以上

但船內自用煤船作業則按船內作業費增加五成

第四 船內貨物移搬費

一 本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三分

二 隣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六分

三 非隣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二角

但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前揭費之十成

第五 貨物搬運費

界內運搬(屋內屋外均同)

子 搬運距離六百尺未滿

每一噸

銀元

七分

丑 六百尺以上一千八百尺未滿每增六百尺以內每一噸

加銀元

七分

寅 一千八百尺以上每增六百尺以內每一噸

加銀元

四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如隨卸船或裝船搬運未滿三百六十尺時無費

一個之重量或容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

二 貨車裝卸

子 裝或卸煤炭

每一噸

銀元

六分

丑 裝或卸焦炭

每一噸

銀元

八分

寅 裝或卸其他貨物

每一噸

銀元

一角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貨車裝卸之算噸依照鐵路之算噸辦理但一個之重量超過一噸或一個之容積超過四十立方尺時適用船內作業費之第五項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三四

卸船貨物直裝貨車或裝船貨物由貨車直裝時之貨車裝卸費按照各費之半額收費

第六 其他作業費

前記以外之作業 實費

第七 碼頭費

第一類 動植物

一 家畜家禽

甲 入於容器者

乙 其他

子 大者(牛馬等)

丑 小者(羊豚等)

二 植物(具有生活力者)

第二類 穀物 穀粉及種子

三 落花生

四 穀物

五 麥粉

六 種子

第三類 飲食物及煙草

七 鮮菓蔬菜(鹽菜類)

八 魚類

甲 鮮魚介虫類

乙 入於罐裝之罐物類及其他

九 雞蛋

每一立方尺 銀元

每一頭 銀元

每一頭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每一噸 銀元

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角

四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五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五分

三角

五角五分

一〇	肉類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一一	入於罐罈等之食料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一二	鹽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一三	砂糖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一四	麵類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一五	酒類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一六	醬油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一七	醬水及其他清涼飲料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一八	煙草	每一噸	銀元	九角
甲	雪茄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乙	紙煙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子	煙草屑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丑	葉煙草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第四類	毛皮及骨類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一九	羊毛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二〇	豬毛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二一	獸皮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二二	獸骨牛蹄牛角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二五	第五類 油脂蠟及其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二三	植物性油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二四	礦物性油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三六

甲 機械油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乙 蠟類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二五 揮發油類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二六 煤油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甲 散裝煤油	每百加倫	銀元	一角四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七角五分
二七 牛猪等油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二八 肥皂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二九 蠟燭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第六類 藥材 化學藥及爆發藥類			
三〇 碱粉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三一 酸類(強性者)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三二 酒精及木精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三三 藥品及藥材(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三四 煙火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三五 彈藥及爆發藥	每一噸	銀元	一元五角
三六 火柴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甲 材料品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乙 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第七類 染料及顏料油漆料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三七 染料顏料及油漆料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三九	地源青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四〇	第八類 蘇綫繩及材料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四一	蘇花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甲 未壓搾者	每一噸	銀元	二角
	乙 壓搾者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四二	棉紗	每一噸	銀元	二角八分
	甲 草蓆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八分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四三	繭類	每一噸	銀元	七角
四四	生絲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四五	絲渣絲筋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四六	草繩草蓆及草包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第九類 布帛及其製品			
四七	棉布及夏布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甲 草包及布包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四八	毛織物	每一噸	銀元	一元
四九	綢緞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五〇	破布	每一噸	銀元	七角五分
五一	布帛(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五二	袋(裝包用)	每一噸	銀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三八

五三	甲 蔴袋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五三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五四	蔴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五四	絹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一元
五五	布製品(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八角
五六	第十類 紙類			
五六	甲 土產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五分
五六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六角五分
五七	新聞紙及廢紙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五八	第十一類 礦產物及其製品			
五八	石材			
五九	甲 一個重量或容積未超過一噸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五九	乙 其他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六〇	礦物(未另列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六一	煤炭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六二	焦炭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六二	洋灰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六三	磚瓦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八四	海帶海草類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八五	乾草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八六	帶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甲	未製品	每一噸	銀元	四角
乙	既製品	每一噸	銀元	五角
八七	草帽邊	每一噸	銀元	四角五分
八八	蔗類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八九	木柴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九〇	木炭及炭	每一噸	銀元	三角五分
九一	人造肥料及骨粉	每一噸	銀元	三角
九二	豆餅	每一噸	銀元	二角五分
九三	死體	每一個	銀元	一元
九四	貴重品 價值 銀一千元	每一個	銀元	五角
九五	未另列於本表各號者	每一噸	銀元	一角五分
第八	貨物留置費	每一噸	銀元	六角
一	存入棧內者	每一噸 每日	銀元	一角
二	堆積棧外者	每一噸 每日	銀元	六角
第九	臨時作業手續費	每一噸	銀元	二分
一	船舶之繫離及轉繫每次登簿噸數	每一噸	銀元	七元
二	裝卸貨物等	每一點鐘	銀元	十元
	由日沒至午後十二時	每一點鐘	銀元	七元
	由午後十二時至日出	每一點鐘	銀元	十元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

財政

四四一

第十 證明手續費

一 每一件

銀元 一元五角

第十一 起重機使用費

一 二十二噸(浮動式)起重機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銀元 二十元
超過一時間以上每一時間 加銀元 八元

一 一百五十噸(固定式)起重機

每一時間或未滿一時間 銀元 七十元
超過一時間以上每一時間 加銀元 三十元

但用百五十噸起重機而其重量在五十噸以下之作業時則按半價收費所有使用之電費應另收實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稅務雜費投標規則 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埠牲畜商攤契船公稱等稅務及糞便雜費招商包辦依照本規則投標決定以認款最多數者為得標從前代征按成留支辦法悉撤消之

第二條 包辦期限定為一年即照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但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舊包商業已滿期應即提前投標仍以十二個月為滿按照此次得標款額另加包款四分之一准其包期延長三個月但嗣後仍截至末日為一年度

第三條 投標場所日期時間種類暨包稅區域包款之最低額准於投標前十日另行佈告

第四條 各投標人須於佈告後投標期前開具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向本局聲明掛號方准屆期投標

第五條 各投標人應遵照佈告之事項齊集投標場所領取標紙按照標紙所載各項逐一填明親自投入標櫃即時當衆開標並將各投標人所投數目全行揭示以昭大公標紙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凡投標開標時均由本局派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

第七條 各投標人應照佈告所定之最低額加增投包開標後以投包稅款最多數者為得標其包款最多數有二人以上相同

時若一為舊商則歸舊商承包若舊商有二人以上或均係新商則以抽籤決定之但舊商須以繳清原包稅款者為限

第八條 各投標人所投包稅數目均不及佈告所定最低額應於五日內再定期另投其時期當場宣示

第九條 各投標人於掛號投標時應照佈告所定最低額繳納十分之一保證金由本局掣給臨時收條不得標者隨時發還得標者應收據抵繳稅款

第十條 得標人應於三日內出具認狀並取具股實商號蓋章保結呈送本局存案包商如有拖欠稅款時即由該保商照數賠繳

第十一條 得標人於三日內不能取具保結或查明保商並不殷實者應飭其退包並發還保證金准由投包稅款次多數者照退包人所投數目承包投標人次多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得標人如無正當理由聲明退包者應沒收其保證金但退包之後得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得標人履行本規則所規定各手續完畢之後須由本局發給包商憑照一紙照費每張大洋五元

第十四條 雜稅雜費投標除中標人繳納保證金及照費外毫無其他花費倘有在外招搖需索情事准包商據實控究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局公佈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第一公園春季遊覽會租地規則 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春季遊覽會凡欲在第一公園界內借地營業者須按照下列各條具請求書呈由農林事務所許可

(一) 營業種類

(二) 請領地皮面積

(三) 請領地皮位置

一 租地營業者須按下列各條交納地租其營酒烟業者并須於下列地租外加二分之一

(一) 甲等地每方步每月一元

(二) 乙等地每方步每月八角

一 租地之面積以五十方步為限不足一方步者以一方步計算

一 凡係因公益借地者得免納租金其借地面積由農林事務所酌量指定之

一 租地日期以一個月為限過期者每日加全租金十分之一

一 凡租地人須遵守一般警察法則及臨時取締規則並受警察廳之指揮監督

▲膠澳商埠不動產證明許可收費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不動產之證明許可及收費手續以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凡不動產權利之移轉變更須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局聲請證明納費後再赴審判廳登記除依登記條例應納各費直接繳納審判廳外其收費種類如左

一 凡遺贈及其他無償性質取得所有權者按價收千分之十但因公共事業捐助者不在此限

一 凡賣買性質按價收千分之十五

一 凡典當性質按價收千分之五

一 凡共有物之分割按價收千分之二

前項費款應由取得權利人繳納

第四條 聲請證明須由當事人以聲請書為之

第五條 聲請書之格式由財政局印製發行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用正副兩本連同證明附件呈送財政局對照圖冊查核相符將正本存案副本加蓋證明戳記於掣據收費

時發交當事人持赴審判廳登記

第七條 關於證明之附件分列於左

一 原舊契約或憑照

二 新立契約或憑照

三 曾經證明之文件及參考之文件

四 曾經登記之文件

五 保證書